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1頁。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90,786,42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耀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黃鎮雄先生，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執行董事：

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耀輝先生

嚴顯強先生

黃文彬先生

黃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耀先生

梁錦安先生

黃鎮雄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07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實行更新一般授權建議之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最多90,786,423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所公佈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售90,786,423股新股份，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4,1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被全數動用。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因此，於因配售而發行上述新股份後，並無其他新股份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發行4,357,748,32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17,8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聯交所買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位於中國之鈦鐵礦場(「**該礦場**」)，有關該礦場之估計資本開支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ii)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金額為686,80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或(iii)為本公司將確定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尚未確定具有特定資金需要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544,718,540股股份增加至4,902,466,86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i)基於現有股份數目已因進行供股而大幅增加，有必要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反映將予配發之實際股份數目；(ii)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及(iii)授予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倘本集團有意及時進行收購，則可能會導致不必要之延誤。儘管本公司剛完成配售及供股，並分別籌集約24,130,000港元及210,94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日後考慮集資活動時擁有額外選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由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付責任；(ii)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節省成本及省時；及(iii)讓本公司有能力在機會出現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未來投資機會，故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於為本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本公司將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以發行授權籌集資金之具體計劃或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902,466,860股股份已發行。待通過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80,493,372股新股份。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耀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黃鎮雄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姚國銘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有)分別於20,724,519股及2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及0.00%)中擁有權益。因此，姚國銘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更新一般授權所作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表示，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售2,057,767,649股新股份	19,81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本公司之行政費用，餘額存放於銀行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 90,786,423 股股份	24,13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 20,300,000 港元用作提早贖回未贖回可換股票據；2,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本公司之行政費用，餘額存放於銀行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供股	210,940,000 港元	(i)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位於中國之鈦鐵礦場；(ii) 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 (iii) 為本公司將確定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150,000,000 港元用作提早贖回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餘額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將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全面動用發行授權(須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1)		於全面動用發行授權 (須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 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 或購回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偉文先生(附註2)	27,000	0.00	27,000	0.00
姚國銘先生(附註2)	20,724,519	0.42	20,724,519	0.35
公眾股東	4,881,715,341	99.58	4,881,715,341	82.98
根據發行授權可供發行之 新股份	—	—	980,493,372	16.67
總計	4,902,466,860	100.00	5,882,960,232	100.00

附註：

1. 上述股權資料乃以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權益披露為依據。
2. 黃偉文先生及姚國銘先生均為董事。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9.58%減少至於全面動用發行授權(須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後約82.98%，攤薄約16.60%。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理由後，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之期間

發行授權將(倘授出)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輝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耀先生

梁錦安先生

黃鎮雄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由於概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於20,724,519股及27,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2%及0.00%)中擁有權益。因此就此而言，姚國銘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所作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耀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黃鎮雄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願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發表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願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及為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一般授權而向彼等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一直主要從事(i)勘探礦產資源；(ii)銷售布料及／或成衣業務；及(iii)證券投資。

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 90,786,423 股新股份(「配售」)，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被全數動用。 貴公司籌集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4,130,000 港元，並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貴公司公佈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5 港元發行不少於 4,357,748,320 股及不多於 4,398,736,272 股供股股份，籌集約 217,890,000 港元至 219,94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額用作(i)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位於中國之鈦鐵礦場(「該礦場」)；(ii)減少 貴集團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本金額為686,80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或(iii)為 貴公司將確定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因進行供股，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544,718,540股股份增加至於供股完成後之4,902,466,860股股份。

鑒於上述者及將予配發之實際股份數目(基於現有股份數目因進行供股而大幅增加)，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董事表示，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左右方會召開，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約五個月。倘現有發行授權(已全數動用)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則 貴公司將無足夠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以減少 貴集團之負債及作未來業務發展(如有需要)，直至一般授權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902,466,86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 貴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80,493,372股新股份，佔上述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2) 融資靈活性

於吾等提出查詢後，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57,130,000港元。加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0,940,000港元，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估計約為268,070,000港元。儘管 貴集團現時擁有足夠手頭現金，惟董事預期以下方面需要更高融資靈活性：(i)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該礦場；(ii) 減少 貴集團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本金額為686,80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或(iii) 為 貴公司將確定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由於股本融資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省時，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集資，應付該礦場之發展。基於上文論述有關 貴公司可享有之融資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i) 基於現有股份數目已因進行供股而大幅增加，有必要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反映將予配發之實際股份數目；(ii)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集團能夠在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及(iii) 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付責任。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按比例進行之其他形式股本融資方法而言，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將牽涉配售及包銷佣金等龐大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吾等認為，該等集資途徑較透過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之股本集資需時較長，且無法確保 貴公司可於包銷過程中取得優惠商業條款。

然而，吾等認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並非 貴集團之最佳選擇，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8,06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非流動負債866,940,000港元，而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取決於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之現行市況。批出銀行借貸亦須經長時間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倘 貴集團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權，而 貴集團有意及時進行收購，則可能會導致不必要之延誤。因此，吾等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進行集資以及降低 貴集團負債比率之最佳選擇，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各點，尤其是 貴公司集資之融資靈活性對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重要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建議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根據於二零 一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舉行 之 貴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出之一 般授權配售 2,057,767,649 股新股份 (「第一次配 售」)	19,81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 1,000,000 港元用作支 付 貴公司 之行政費 用，餘額存 放於銀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建議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根據於二零一 零年十月五日 舉行之 貴 公司股東特別 大會上授出 之經更新一 般授權配售 90,786,423 股 股份(「第二次 配售」)	24,13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 20,300,000 港元用作 提早贖回 未贖回可換 股票據； 2,000,000 港元用作支 付 貴公 司之行政費 用，餘額存 放於銀行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供股	210,940,000 港元	(i) 貴集團現 有業務之一 般營運資 金，包括但 不限於發展 位於中國之 鈦鐵礦場； (ii) 減少 貴 集團之負 債；及(iii) 為 貴公司 將確定之任 何投資機會 提供資金	150,000,000 港元用作提 早贖回未贖 回可換股票 據，所得款 項餘額存 放於 貴集 團之銀行賬 戶，將用作 擬定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公司已透過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254,880,000 港元，惟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動用之現金資源未必足以減少 貴集團之現有負債(尤其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為任何出現之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倘 貴公司覓得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上並無充足財務資源，或未能找到其他途徑以及時為該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 貴公司或會失去把握有利投資之機會及／或擴充其業務組合之理想機會。儘管 貴集團現時並無具體未來投資計劃，惟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讓 貴集團有能力把握隨時出現並需要 貴集團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

鑒於上述者，尤其是降低 貴集團負債比率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左右方會召開(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約五個月)，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全面動用發行授權(須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1)		於全面動用發行授權 (須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 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 貴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 或購回其他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偉文先生(附註2)	27,000	0.00	27,000	0.00
姚國銘先生(附註2)	20,724,519	0.42	20,724,519	0.35
公眾股東	4,881,715,341	99.58	4,881,715,341	82.98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980,493,372	16.67
總計	<u>4,902,466,860</u>	<u>100.00</u>	<u>5,882,960,232</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股權資料乃以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權益披露為依據。
2. 黃偉文先生及姚國銘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9.58%減少至於全面動用發行授權(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約82.98%，攤薄約16.60%。

經考慮上文論述更新一般授權之好處，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相同水平攤薄後，吾等認為，全面動用發行授權後對現有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事實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向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派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如有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收到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將不會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